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3

中 期 報 告

2021/2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行政總裁)

吳錫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曾傲嫻女士(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何鍾泰博士(於2021年10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黎文星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曾傲嫻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主席)

李青松先生

黎文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青松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21年第三季度，香港經濟同比增長5.4%，經濟持續復甦至第三個季度。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疫情爆發後，投資者對市場的態度發生很大變化，普遍保持審慎態度。然而，即使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和宏觀經濟環境疲弱的情況下，香港資本市場仍能證明其對大規模上市活動具有韌性。2021年首十個月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為6,38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

儘管恆生指數的波動反映市場波動，但投資者對香港的資本投資機會並沒有失去希望，並且總體上相信很快會逐步復甦。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的每月市場要聞，證券市場的活躍交易活動反映在2021年首十個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量不斷增長，達到1,758億港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1%。儘管商業環境似乎仍然令人沮喪，但投資者已設法在極端不確定的情況下行進，使波動性低於預期。

業務回顧

自十多年前以來，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1.6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的總收入增加3.0%。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0.6%至約10.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47.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3%)。經紀服務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交易量減少導致佣金收入減少。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0年同期減少15.5%至約7.2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佣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便其客戶於二級市場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認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0.8%至約9.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43.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4.5%)。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保證金客戶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普遍增加。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0年同期增加49.4%至約10.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撥回以及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8.1%至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自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以來，香港資本市場一直出現波動，影響投資者認購新發行人證券的積極性。因此，本集團在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方法。另一方面，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積極參與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0年同期增加32.7%至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佣金開支增加，分部溢利的增幅度低於分部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推出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為4,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86,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

展望

鑑於本地控制COVID-19爆發的步伐迅速，香港仍然是全球最強大的金融市場之一。隨著世界各地推行大規模的疫苗接種計劃，預計COVID-19疫情將逐漸緩和，而全球經濟將會反彈。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憑藉其悠久的發展歷史、良好聲譽、扶持政策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許多於美國上市的公司仍在尋求於香港二次上市，以將彼等的市場擴展至亞洲。

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抓住每個機會，尤其是擴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0%。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2%至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向核數師支付了較少的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29.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ii)收益增加及(iii)融資成本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同時抵銷了員工成本的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狀況，銀行存款額可觀，主要通過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97.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92.4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0.1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3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報告期間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3(於2021年3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銀行及經紀公司之短期墊款。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無)。所有銀行借貸均有按需償還條款。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1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營業，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員工（於2021年3月31日：1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百萬港元），增加約31.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動力；(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1年	直至2021年	完全動用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00	27,00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10,200	10,200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00	-	15,700	2022年底
擴大勞動力	12,900	709	12,191	2022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00	-	9,000	2022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00	-	7,200	2022年底
營運資金	8,600	8,600	-	-
總計	90,600	46,509	44,091	

於2021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考慮到持續COVID-19危機所致股市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而靈活的方法以有效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暫緩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於COVID-19疫情受控或完結時繼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文星先生(主席)、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李青松先生、楊麗麗女士及萬順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青松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擁有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萬順	實益擁有人	60股股份(L)	6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萬順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楊麗麗女士(「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施美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吳海璇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萬順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認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美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 (4) 吳海璇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融資協議之詳情，當中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借方)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佳富達證券使用。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並無固定期限，惟須受貸方定期審查。佳富達證券在融資函件項下的責任以本公司為貸款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融資函件，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a)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承諾未獲貸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押記或另行設立產權負擔；(b)控股股東承諾，可應貸方要求，向貸方提供書面確認，其遵守不抵押義務；及(c)控股股東承諾，可應貸方要求，定期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貸方賬戶，以證明無產權負擔。

只要佳富達證券可獲得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則控股股東須遵守上述承諾。控股股東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導致貸方取消融資函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函件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融資函件，貸方有權隨時暫停、撤回或要求償還向佳富達證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松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18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納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摘自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另一位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表無修訂結論。納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供比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說明附註摘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經同一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2021年6月30日發表無修訂結論。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12,219	11,651
利息收入		9,402	9,332
		21,621	20,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	(13)
其他收入	6	583	436
員工成本	7	(5,351)	(4,071)
融資成本	8	(268)	(95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9	1,109	(1,525)
佣金開支		(1,526)	(8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942)	(942)
其他經營開支		(4,684)	(4,942)
除稅前溢利	10	10,560	8,161
稅項	11	(1,897)	(1,4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63	6,713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0.87	0.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674	1,616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15	2,262	697
		5,671	5,0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270,002	295,77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191	858
可收回稅項		2,508	2,70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1,631	141,5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7,871	92,411
		573,203	533,2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29,443	206,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000	3,463
銀行借貸	20	10,000	–
租賃負債	21	614	1,515
		243,057	211,176
流動資產淨值		330,146	322,106
資產淨值		335,817	327,1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000	10,000
儲備		325,817	317,154
股本及儲備總額		335,817	327,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104,819	121,647	80,000	316,4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13	—	6,713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104,819	128,360	80,000	323,179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104,819	132,335	80,000	327,1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663	—	8,663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104,819	140,998	80,000	335,817

附註：其他儲備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股本的名義金額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重組發行的股本的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56	11,22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877	(131,58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5)	33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	9,88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60,094)	(61,497)
應付賬款增加	23,245	67,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63)	(63)
	<hr/>	<hr/>
經營所用現金	(1,877)	(104,454)
已收銀行利息	205	359
已付所得稅	(1,699)	(8,876)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1)	(112,971)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	(53)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01)	(858)
新增銀行借貸	10,000	45,000
已付利息	(268)	(956)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31	43,18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60	(69,838)
	<hr/>	<hr/>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11	149,531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71	79,69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順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所有，彼等彼此獨立且一直是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7,803	9,71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940	1,310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2,472	625
資產管理費用	4	3
	<u>12,219</u>	<u>11,651</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12,097	11,519
隨時間	122	132
	<u>12,219</u>	<u>11,6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減值虧損撥回、若干融資成本、折舊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計算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275</u>	<u>9,402</u>	<u>1,940</u>	<u>4</u>	<u>21,621</u>
分部溢利/(虧損)	<u>7,161</u>	<u>10,271</u>	<u>524</u>	<u>(86)</u>	<u>17,8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1
若干員工成本					(3,543)
若干融資成本					(28)
折舊					(942)
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3,398)
除稅前溢利					<u>10,560</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9,402</u>	<u>-</u>	<u>-</u>	<u>9,402</u>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u>	<u>(240)</u>	<u>-</u>	<u>-</u>	<u>(240)</u>
佣金開支	<u>(500)</u>	<u>-</u>	<u>(1,026)</u>	<u>-</u>	<u>(1,526)</u>
減值虧損撥回	<u>-</u>	<u>1,109</u>	<u>-</u>	<u>-</u>	<u>1,1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338</u>	<u>9,332</u>	<u>1,310</u>	<u>3</u>	<u>20,983</u>
分部溢利/(虧損)	<u>8,479</u>	<u>6,876</u>	<u>395</u>	<u>(57)</u>	<u>15,693</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23
若干員工成本					(2,732)
若干減值虧損撥回					60
若干融資成本					(72)
折舊					(942)
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4,269)
除稅前溢利					<u>8,161</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9,332</u>	<u>-</u>	<u>-</u>	<u>9,332</u>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u>	<u>(884)</u>	<u>-</u>	<u>-</u>	<u>(884)</u>
佣金開支	<u>(246)</u>	<u>-</u>	<u>(563)</u>	<u>-</u>	<u>(809)</u>
若干未分配減值虧損以外的 減值虧損確認	<u>-</u>	<u>(1,572)</u>	<u>(13)</u>	<u>-</u>	<u>(1,585)</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5	359
政府補助	—	50
雜項收入	378	27
	583	436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533,000港元，其中48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員工成本而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而50,000港元則與香港政府「防疫基金」指定的證券業資助計劃的無條件補貼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 袍金	360	36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775	1,3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106	2,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92
	5,351	4,554
減：政府補助	—	(483)
	5,351	4,071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公司短期墊款利息	101	782
銀行借貸利息	139	102
租賃負債利息	28	72
	268	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09	(1,572)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13)
— 其他應收款項	—	60
	<u>1,109</u>	<u>(1,525)</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一年度審計	475	750
— 中期審閱	200	500
法律及專業費	964	1,291
信息服務開支	858	732
結算及經紀交易費用	1,286	673
合規諮詢費	480	480

11.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97	1,448

於兩個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8,663	6,713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03	69	321	97	790	3,584	4,374
添置	—	7	56	—	63	—	63
	<u>303</u>	<u>76</u>	<u>377</u>	<u>97</u>	<u>853</u>	<u>3,584</u>	<u>4,437</u>
於2021年3月31日及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03</u>	<u>76</u>	<u>377</u>	<u>97</u>	<u>853</u>	<u>3,584</u>	<u>4,437</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206	65	269	97	637	298	935
年度撥備	51	3	40	—	94	1,792	1,886
	<u>257</u>	<u>68</u>	<u>309</u>	<u>97</u>	<u>731</u>	<u>2,090</u>	<u>2,821</u>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u>257</u>	<u>68</u>	<u>309</u>	<u>97</u>	<u>731</u>	<u>2,090</u>	<u>2,821</u>
期間撥備	25	2	18	—	45	897	942
	<u>282</u>	<u>70</u>	<u>327</u>	<u>97</u>	<u>776</u>	<u>2,987</u>	<u>3,763</u>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82</u>	<u>70</u>	<u>327</u>	<u>97</u>	<u>776</u>	<u>2,987</u>	<u>3,763</u>
賬面值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1</u>	<u>6</u>	<u>50</u>	<u>—</u>	<u>77</u>	<u>597</u>	<u>674</u>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u>46</u>	<u>8</u>	<u>68</u>	<u>—</u>	<u>122</u>	<u>1,494</u>	<u>1,6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聯交所		
— 補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50	50
— 擔保基金供款	2,112	547
	2,262	697

結餘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無息法定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 香港結算	1,855	34,859
— 現金客戶	546	301
— 保證金客戶	259,681	261,019
— 經紀公司	7,756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1,392	1,928
	271,230	298,1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528)	(1,637)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700)	(700)
	270,002	295,7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	20
31至60日	16	-
61至90日	19	-
90日以上	109	16
	<u>201</u>	<u>36</u>

應收香港結算及經紀公司的賬款與尚未結算的交易有關，且尚未到期。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就結欠款項的各個人客戶的存置於本集團的證券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及於2021年9月30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52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63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3
31至90日	162	200
91至120日	–	530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30	455
365日以上	700	700
	1,392	1,928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7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00,000港元)。

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759	746
其他應收款項	378	51
預付款項	54	61
	1,191	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123,712	98,288
保證金客戶	87,270	107,076
香港結算	18,461	-
經紀公司	-	834
	229,443	206,198

應付客戶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的價值，因此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201,63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41,537,000港元)是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及持有予客戶的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的。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262	1,669
應計費用	738	1,794
	<u>3,000</u>	<u>3,463</u>

20. 銀行借貸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無抵押	10,000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銀行透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5%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621	1,550
減：未來財務費用	(7)	(35)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u>614</u>	<u>1,515</u>

本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2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 佣金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1	7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34	88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553	370
	<u>598</u>	<u>465</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6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u>22</u>	<u>19</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 手續費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1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1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2	25
	<u>28</u>	<u>27</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袍金、薪金、佣金開支、酌情花紅及 其他福利	4,208	3,0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